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00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9,619,0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799,966.5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20,395.3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679,571.2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9,619,037.00 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39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560,004,200 股变更为 699,623,237 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60,004,2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699,623,237 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42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9,623,237 元 。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 56,000.4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 699,623,237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无变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改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因此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